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7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宸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28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宸兆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林宸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林翰洋為同事關係，被告未能理性溝通，僅因細故竟貿然毆打告訴人，致使其受有上唇擦傷、下巴擦傷、左後肩微紅等傷勢，所為誠屬不該；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但未能徵得告訴人之諒解，亦未賠償其損害，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昱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張怡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2831號

被　　告　林宸兆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宸兆與林翰洋為同事。林宸兆因細故對林翰洋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2月2日上午11時46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○00號碼頭遠盛有限公司臨時辦公室內，徒手毆打林翰洋，致林翰洋因此受有上唇擦傷約1公分、下巴擦傷約2公分、左後肩微紅約3公分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翰洋訴請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宸兆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認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翰洋於警詢之指訴相符，並有臺南市立醫院驗傷診斷書、告訴人受傷照片、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，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，是渠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胡　晟　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俊　穎